

#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## 甄選注意事項

各位應考者大家好：

請詳閱本次甄選試場規則，報到後若需要離開準備室，請先繳回應試序號牌，俟回到準備室後，請再重新檢核身分證及領回應試序號牌，但請務必在面試前 10 分鐘回來。

另外，以下注意事項請各位務必配合：

- 一、應考期間，核對身分時請出示准考證，以利試場人員確認身分。
- 二、面試前 2 分鐘會唱名，並引導至面試試場外等待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前，手機、通訊器材、計時器、相機、平板電腦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，應先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且不得發出聲響置於包包中，放置於現場指定之物品管理處。
- 四、面試前，請先至場內試務人員處抽面試考題，再行入座。
- 五、面試採統問統答，現場備有 A4 紙及筆提供記錄，離場時請將使用過的 A4 紙交給場內試務人員收回銷毀，藍筆與未使用的紙張放回原桌上，勿攜出試場。
- 六、面試中不得出現（或足以暗示）個人身分之資訊如自我介紹、姓名或學校名稱，回答委員問題時，也請留意不得透露相關資訊。
- 七、面試結束後，請直接下樓，記得攜帶隨身物品，不可再返回準備室，也請勿與人交談；若不慎遺落物品，請告知試場人員協助取回。
- 八、考場廁所位於樓層兩側，第 1 準備室旁（2 樓）為女廁，第 2 準備室旁（3 樓）為男廁，第 3 準備室旁有廁所。若有使用廁所需求，請持應試序號牌告知試務人員。
- 九、請大家務必遵守本次甄選試場規則。甄選過程若有任何問題，也請隨時向我們反映，祝大家考試順利。

#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## 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應試，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二、請應考人依簡章報到時間統一至試場報到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前，手機、通訊器材、計時器、相機、平板電腦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，應先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且不得發出聲響置於包包中，放置於現場指定之物品管理處。
- 四、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，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，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「應試序號牌」，俟回到準備室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。
- 五、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，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，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面試時，於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。
- 七、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完成面試後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繳回應試序號牌。
- 八、進行面試時，不得出現(或足以暗示)個人身分之資訊【例如准考證號碼、自我介紹、姓名或學校名稱】，違者扣面試總成績 5 分。
- 九、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並以響鈴提示，結束前 1 分鐘，鈴響 1 次準備結束；時間到時，鈴響 2 次應立即停止，經提醒仍未停止者，扣面試總成績 5 分。